

理光(香港)有限公司 ~ 自攜維修保養

保養條款：

1. 保養從機器購買日期開始，期限為 12 個月（另有規定除外），保養範圍為材料和工藝製造缺陷。保養期屆滿，如客戶要求，可通過繳付 Ricoh 訂定之續期費延長期限。
2. 對於從 Ricoh 授權經銷商那裏購買的機器，在要求維修或更換服務時，須出示購買機器的“發票”正本供 Ricoh 核實。
3. 保養僅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購買並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器。
4. 在要求維修或更換服務時，如客戶的聯繫地址或電話號碼已經改變，客戶必須通知 Ricoh。
5. Ricoh 將在其正常上班時間內應客戶要求為下列產品作現場或客戶自攜（視乎所購買型號而定）維修：
 - a. 鐳射印表機；
 - b. 鐳射傳真機；
 - c. 碎紙機；
 - d. Ricoh 不時指明的其他產品。
6. 如客戶在 Ricoh 正常上班時間以外要求緊急維修及安裝服務（視乎所購買型號而定），則 Ricoh 將在按次收取費用的基礎上提供這種服務。
7. 如需赴離島（香港國際機場和東涌區域除外）現場維修，Ricoh 將收取額外費用。
8. Ricoh 同意通過維修和／或替換和／或清潔使機器保持良好運轉狀態，但下列各項除外：
 - a. 消耗品，如墨水盒、打印頭匣、碳粉盒、感光滾筒和摩打；
 - b. 可選部件和附件，如電源線、外接電源轉換器、介面電線、掃描頭匣和磁頭（Ricoh 有權修改消耗品、可選部件和附件清單，無需事先通知）；
 - c. 因使用非 Ricoh 原廠的消耗品或補充物料、不適當電壓、未依操作說明行事、意外、或超出 Ricoh 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（比如暴動、罷工、火災、水災和其他天災）而導致的損壞；
 - d. 光碟、手冊和安裝在機器中的軟體；
 - e. 客戶疏忽或不當使用機器而導致的，或機器在非由 Ricoh 負責的搬運過程中發生的損壞；
 - f. 機器並非由 Ricoh 或其授權經銷商所供應；
 - g. 機器的序列號被改動、抹掉或去除。
 - h. 如機器或其任何部分被 Ricoh 授權代表以外的人以任何形式修改、撥弄、更改、變換或維修，則本保養將自動作廢。
9. 在正常情況下及當 Ricoh 認為必要時，將免費現場或客戶自攜（視乎所購買型號而定）更換磨損零件。如機器在保養期內出現故障且無法修復，Ricoh 也可用具備相容功能和能力的等效設備來替換故障機器。所有更換下來的元件、零件或其他設備均屬 Ricoh 的財產。
10. 除本條款中規定由 Ricoh 承擔的義務外，在任何情況下，對損失、利潤損失、商譽或任何類型的特殊、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（包括客戶由於第三方法律行動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），即使這種損失是合理和／或可預見的，Ricoh 均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1. 非經 Ricoh 同意，客戶的保養權利不可轉讓。
12. 理光(香港)有限公司擁有以上各條款的最終決定權，一切條款以英文版本為依歸。